

证券代码：831456

证券简称：ST 森瑞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31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8 年工作目标和计划进行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3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7 年度监事会运行及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财务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了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了 2018 年度工作计划，承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3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018-033)，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3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563 号审计”《审计报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3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3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3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3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湄潭县龙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六处房产为我公司在贵阳农商银行水口寺贷款合计 3100 万元提供了担保，其中使用资产抵押担保的条件为贷款发放后公司向对方提供借款 1500.00 万元，根据双方约定，2017 年 2 月，公司向其提供了 1500 万元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31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2）及《2017 年年度摘要报告》（公告编号：2018-033）及《关于 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34），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31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 521,039,510.00 元, 已超出年初关联交易 150,000,000.00 元, 预计及 2017 年定向融资工具关联方钟海提供的 200,000,000.00 元, 主要由于公司融资需要, 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连带担保, 扣除已审议关联担保事项合计尚有 171,039,510.00 元需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钟海、刘贵磊、贵州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结合法律、法规要求, 提请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一次性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一年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进行修改, 建议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一次性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一年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提供借款等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314,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合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仕勇、于海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